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負責監督25個委員會、一個附屬委員會及五個工作小組的工作。常務委員會成員於年度內曾舉行七次正式會議；其中一名成員呈辭，另一人則獲增補為新成員。此外，經由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檢討主席一職後，副主席於6月獲委任為主席。

建議中的非強制性物業轉易收費表

常務委員會曾討論物業委員會所提出的訂立「非強制性物業轉易收費表」建議。經辯論後，常務委員會同意有關代表應與消費者委員會會晤，以探討應否協定對《律師(一般)事務費規則》(下稱《規則》)的附表進行檢討，讓律師能夠使用經修訂的法定收費標準作為物業轉易事務費的收費指標。

隨後，律師會代表於3月與消費者委員會會晤，但會議結果顯示消費者委員會並不支持「建議收費」構思，因此他們支持檢討《規則》附表的可能性亦不大。常務委員會注意到，假如律師事務費委員會需要開會檢討《規則》附表，律師會便須提供關乎律師業務運作的最新報告。就此而言，常務委員會曾要求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以委聘顧問，但該要求遭到拒絕。

香港產業交易法律學會曾經應邀對其會員進行問卷調查，以確定會員對上述建議的支持程度。結果顯示大部份會員支持該建議，但小部份會員關注到政府有意引入反競爭法例一事對該建議的影響。

理事會最終於11月檢討此事，而上述建議未能得到大部份與會理事的支持。然而，理事會注意到曾有人對於可能缺乏專門從事物業轉易事務的律師表示關注，並同意加以研究。

物業管理諮詢中心

過去數年來，律師會一直以義務方式向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大廈管理資源中心提供協助。大廈管理資源中心於2006年12月停止運作，而在民政事務總署與香港房屋協會的安排下，有關服務改由自1月起開始運作的物業管理諮詢中心提供。到了9月，香港房屋協會建議將物業管理諮詢中心的服務範圍擴大至包括為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會議提供一次過的諮詢服務。律師會曾對自願向物業管理諮詢中心提供協助的會員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對於擴大義助服務範圍並無清楚共識。不過，受訪會員均表示律師會應繼續參與現行的義助計劃。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研究對香港法律及有關服務的供求

律政司曾聘請顧問，研究對香港法律及相關服務的供求情況。後來，顧問發表了綜合分析報告，而律師會獲邀審視該報告。常務委員會對顧問所採用的分析方法有所保留，同時認為「難以解決的問題」類別的定義有欠明晰，並質疑實際上這類難以解決的問題是否需要專業人士的法律意見。常務委員會的意見經由理事會考慮，而律師會於9月向律政司提交內容詳盡的回覆書。最終報告預期於2008年發表。

持久授權書

常務委員會曾研究法律改革委員會所發出的持久授權書報告，並通過與遺產事務委員會的代表共同成立工作小組，就如何回應該諮詢文件的提問而提出建議。

該附屬委員會於6月舉行會議，而有關意見書於6月26日提交法律改革委員會。

臨時代理律師

一名會員曾經問及律師會應否探討提供臨時代理律師服務的利與弊，常務委員會曾討論這個問題。臨時代理律師是一名具備執業資格的律師，當一名獨營執業者因放假或突然抱恙而暫時不在律師行時，臨時代理律師便暫代該名獨營執業者管理該律師行。常務委員會研究過來自可供參考的司法管轄區的資料後，決定進行問卷調查，以查探各界對這種服務是否有需求。現行的《律師(專業彌償)規則》涵蓋「獲彌償保障者」，而這不包括委聘臨時代理律師；換言之，臨時代理律師必須是律師行的僱員，方能獲彌償計劃保障。常務委員會將繼續檢討情況和決定是否值得進一步跟進有關建議。

調解

常務委員會注意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律政司司長均致力推廣調解制度，以配合正在進行中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土地審裁處庭長亦已發出新的實務指示，推出「建築物管理案件調解試驗計劃」，要求有律師代表的與訟各方考慮進行調解。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的調解工作小組已擬備一份關於「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8A及177(1)(f)條提出的清盤呈請案件的自願調解」的實務指示，而律師會獲邀審議該草擬本。在法院以「自上而下」方式推行調解制度的前提下，常務委員會將研究各項旨在鼓勵各界使用該制度的改革方案和建議。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講座

常務委員會曾於6月份舉辦兩場講座：

- 6月12日：「如何調和各名醫學專家之間有著天淵之別的意見？」講者為Hamilton Hall醫生
- 6月21日：「《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

常務委員會成員：

黎庭康(於6月獲委任為主席)
包世民
鮑富
陳文耀
戴永新
何君堯
任建峰
林新強(於7月呈辭)
J.C. Nicholas MILLAR
陳傳仁
黃吳潔華
黃偉樂(於8月獲增補為成員)
熊運信
謝偉思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以協商方式解決爭議委員會

以協商方式解決爭議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於年度內曾舉行一次正式會議，其餘的事務和討論均藉電郵進行；本委員會的成員亦代表律師會出席會外的會議。

律政司轄下的調解委員會

律政司成立了一個調解委員會，其成員由多位在本地參與提供調解服務的人士組成，具廣泛代表性。本委員會曾擬備一份有關調解的立場書，而理事會贊同該立場書的內容，但對由單一團體評審調解員的建議不表贊同，因為理事會認為現時付諸實行在時間上並不適當。在律師會和其他組織贊助下，本委員會於11月30日及12月1日成功舉行了一場以調解為主題的會議。

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

6月25日，本委員會派出兩名代表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立委會」)的會議，審議《法援婚姻訴訟個案家事調解試驗計劃報告書》。該兩名代表指出有關計劃與司法機構的立場一致，即調解對於面臨離婚的夫婦有莫大價值，因為調解有助促進雙方的瞭解和合作。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法律援助署應當考慮如何解決在下列情況下出現的訟費資助問題：當只有與訟其中一方是法援受助人；或當備有足夠資金的與訟其中一方有意委聘一名專業調解員，而該調解員的收費高於法律援助署所承擔的600元時，問題是：「法律援助署應否承擔整筆600元抑或只應代表其當事人承擔一半費用，即300元？」司法機構的計劃所採用的600元數字，乃建基於社會工作者的薪酬標準，但事實上，即使是由非政府組織提供服務，它們也收取每小時剛好超過800元的費用，換言之，司法機構所提供的資助額較坊間標準低25%。身兼合資格調解員的律師，實無法根據每對夫婦每小時600元的收費從事調解事務。假如調解要成為完善的以協商方式解決爭議機制，政府和司法機構便要強調該機制的專業性質，並須提供足夠的資助。

若然純粹倚賴合資格調解員提供義助服務或以遠低於標準的收費提供服務，公眾只會視調解為訴訟過程中另一個須要應付的重擔，從而令調解的意義盡失。

講座

- 建築物管理案件試驗計劃

  內容包括概述土地審裁處庭長所發出的實務指示、調解制度簡介，以及調解在試驗計劃下的角色。

- 8月30日：合作法律

調解工作小組所擬備的實務指示草擬本

調解工作小組已擬備一份關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8A及177(1)(f)條提出的清盤呈請的自願調解」的實務指示草擬本，而本委員會獲邀就該草擬本發表意見。本委員會的意見連同民事訴訟委員會及破產法委員會的意見將於2008年1月底或以前提交上述工作小組。

聯合諮詢委員會

本委員會曾於3月16日及9月28日派代表到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出席聯合諮詢委員會的會議。

委員會成員：

鮑富(主席)
靳海文
李淑娉
李偉民
盧宏正
萬美蓮
蕭詠儀
宋文偉
楊洪鈞
阮陳淑怡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民事訴訟委員會

於年度內，民事訴訟委員會曾舉行六次會議，並有一名成員呈辭。

建築物管理案件試驗計劃

委員會代表先後於1月及5月與司法機構會晤，以討論「建築物管理案件試驗計劃」的推行工作。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林文瀚明白到執業律師對於調解建議及潛在的訟費懲罰的關注。林法官表示，其所發出的實務指示旨在鼓勵各方考慮進行調解，從而簡化訴訟程序。與會人士均認同調解制度仍處於萌芽階段，而有見及家事法庭調解試驗計劃成功推行以及在建築案件中引入調解機制，因此總要有一個起始點，以提升調解制度的使用量。另一方面，由於部份案件應當交由法庭裁決而不宜進行調解，故此司法機構將會進行案件篩選，以確保有關案件適合進行調解。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經過與內地主管當局進行四年的磋商後，律政司與內地最高人民法院於2006年7月14日簽訂《關於互相承認及強制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下稱《安排》)。為了在香港落實《安排》的內容，香港制定了《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早前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曾刊載一篇文章，其作者質疑《安排》能否建立務實可行的強制執行判決機制，而委員會成員曾於3月討論該篇文章。成員認為交互強制執行判決的情況並不常見，但香港法院可依據本港法律原則來考慮反對強制執行內地判決的論據。

民事案件法庭判決的強制執行

律師會應立委會的要求，於2月提交意見書，反映律師會對於強制執行民事和家事案件判決的意見，並就以下事宜發表意見：對於執達主任辦事處的意見、建議制定法例以引進入息扣押令，以及對於關乎判定債務人資料的現行程序的改善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曾於10月致函律師會，反駁律師會指執達主任辦事處有欠效率的說法。然而，從會員的回應可見，假如其他強制執行判決的方法有成功機會，律師一般會避免發出扣押財產令狀。此事已定於2008年1月由立委會討論。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於3月30日刊憲。這項條例旨在實施督導委員會在2006年4月的《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法例修訂建議諮詢文件》內所提出的各項建議。委員會於年度內聯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研究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各個方面，並就下列事項發表意見書：

- 5月：《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6月：關於虛耗訟費令和下令非與訟方支付訟費的規則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 10月：建議所有針對土地審裁處裁決的上訴必須先得到許可方能提出
- 11月：《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下的附屬法例修訂：經修改建議》
- 11月：「文件披露」與「直接關連驗證標準」

《高等法院規則》第62號命令

司法機構所提出的經修訂建議，對第62號命令的附表進行大幅修改，並採納了律師會的大部份建議。已過時的附表將予以合理化，已過時的關乎預備令狀、以供送達的副本等程序亦將被廢除，並一律以10,000元的數字取代。這些建議一經採納，相關程序的效率將大為改善。

訟費評定：於7月31日與司法常務官及訟費評定官會晤

委員會代表曾與行將離任的司法常務官以及訟費評定官會晤，討論第62號命令以及司法機構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報告內不曾提及的交付評定訟費單形式。委員會重申其一貫立場，即是說，隨著過去30年來執業方式不斷轉變以及電腦科技日趨普及，訟費單的形式已變得晦澀難解和不必要地累贅。委員會曾展示一份訟費單樣本，其內容採用時序形式，各個訟費項目的次序便相等於律師處理一般訴訟的自然流程和步驟，訟費單便易於預備和理解。司法機構對該樣本作出正面評價，而司法常務官亦通過採納新的標準格式交付評定訟費單，並要求律師會鼓勵會員加以採用。律師會於10月29日發出經修訂的訟費評定通告(會員通告07-653)。

司法常務官亦向委員會表示已設立試驗計劃，以純文件形式進行訟費評定，藉以簡化相關程序。律師會已向會員通告和傳遞司法常務官所發出的相關指引。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關於選擇法院協議的海牙公約》草擬本

律政司於早前發表了《於2005年6月30日締結的關於選擇法院協議的海牙公約》諮詢文件。委員會曾於2005年與律政司進行初步討論，並表示大致上支持各項建議。香港現時與很多司法管轄區都沒有訂立相關協議、又或相關協議於香港主權回歸中國後未有續期，但根據上述公約，香港將可在這些司法管轄區強制執行判決。上述諮詢文件支持這項安排，並提出了六個問題供討論，而律師會曾對之作出回應，但指出其中三個問題牽涉一些只能由中央人民政府作出的政治決定。

對於與英格蘭及威爾斯相互強制執行判決一事，委員會獲告知，英國作為歐盟成員國，不得就強制執行判決進行雙邊談判，而所有此等談判均須由歐盟代表所有成員國進行。

調解服務承諾

律政司曾經就律師會會員和律師行應否跟隨政府的做法而「簽立調解服務承諾」一事尋求律師會的意見。由於民事司法制度的改革內容之一是接納調解作為以協商方式解決爭議的途徑，因此會員同意業界必須先瞭解和熟悉調解機制和程序。有關上述問題的諮詢仍在進行中，而預期司法機構將於2008年引入更多的政策方案，藉以增加調解機制的使用量。

《公司條例》第168A及177(1)(f)條下的自願調解試驗計劃

委員會成員曾經審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的調解工作小組所擬備的相關實務指示草擬本。建議之一是在不滿大股東欺壓行為的小股東提出呈請的訟案中引入調解機制，而委員會成員對該建議發表多項意見。委員會的意見及其他相關委員會的意見經整理後將於2008年初提交司法機構研究。

委員會成員：

孔思和(主席)
陳淑霞
顏偉仕
費中明
範禮尊
Warren P. GANESH
何君堯
關兆明
淩澤富
李帆
李偉業(於6月呈辭)
林文傑
黎雅明
包世民
黃永恩
甄灼寧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香港民事法律程序改革工作小組

香港民事法律程序改革工作小組於年度內雖然只曾舉行一次正式會議(即於10月31日與民事訴訟委員會成員舉行聯席會議),但透過電郵方式處理了多個事項,特別是於下半年為然。

工作小組曾與民事訴訟委員會審議於3月30日刊憲的《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並擬備意見書,經理事會通過後於5月29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律師會所發表的意見,涵蓋虛耗訟費令以及新增的第52A(5)條,該條文引入「無畏的訟辯」法定概念(律師會認為不宜將該概念引進民事訴訟範疇,因為民法與刑法各自獨立和互有不同)。律師會於6月22日向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附加意見書,進一步解釋就虛耗訟費以及「下令非與訟方支付訟費」表達意見。

工作小組曾應司法機構的要求,審議「針對土地審裁處裁決的上訴必須先得到許可方能提出」的建議,並於10月18日提交意見書。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曾發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下的附屬法例修訂:經修改建議》附加諮詢文件,建議對關乎下列事宜的高等法院規則作重大修訂,並尋求各界的意見:在本司法管轄區外送達法庭程序文件和其他文件、透過將款項繳存法院而提出和解、披露與查閱文件、案件管理傳票與會議、證據、事實陳述書、申請司法覆核、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訟費,以及將款項繳存法院。

工作小組成員於10月31日與民事訴訟委員會成員舉行聯席會議,並擬備意見書,於11月23日提交上述督導委員會。

工作小組與民事訴訟委員會亦應要求於10月26日審議「人身傷害案件的案前披露文件:直接關連驗證標準」。該要求亦同時交由人身傷害委員會處理,而有關意見書於11月12日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上述條例草案預期將於2008年初通過,而工作小組將審議有關附屬法例;預期附屬法例將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獲通過,以達致於2009年4月2日開始實施的預期目標。

工作小組成員:

謝偉思(主席)
範禮尊/Warren P. GANESH
何百利
孔思和
季明善
凌澤富
梁鎮宇
林美麗
韋健士
黃永恩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公司及財務法委員會

公司及財務法委員會曾審議下列事項並發表意見：

- 《會計及審計條文諮詢文件》
- 廉政公署與公司董事的道德操守

委員會成員：

黃志光(主席)
陳錦詠
趙天嶽
黎壽昌
李王佩玲
陸地
吳基恩
冼達能
宋希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憲制事務委員會

憲制事務委員會於年度內曾舉行五次會議，而討論的事項主要圍繞《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及行政當局所發表的《政制發展綠皮書》。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曾對下列建議發表意見：

- 由平等機會委員會負責監管法例的實施
-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調解角色與向申訴人提供法律協助的角色之間可能出現衝突
- 為少數族裔人士和國內新移民提供足夠的語言支援和資源，讓他們能學習廣東話和英語技巧，從而令他們更能融入香港社會
- 就新界原居民而言，法例的草擬方式或可被理解為擴大他們的現有「權利」，因此他們不應獲豁免受種族歧視法例約束

律師會於3月向立法會提交意見書，當中包含了僱傭法委員會的意見。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曾經就《公安條例》中「公共秩序」的兩種概念(Public Order及Public Order (Ordre Public))以及刪除Ordre Public的提述的後果，尋求律師會的意見。憲制事務委員會以文件傳閱方式審議上述提問，並於6月15日向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表示不反對有關建議。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成員曾於2005年10月就此事提交意見書，並注意到行政當局未有對律師會的意見-特別是關於《基本法》第57條，即行政長官應否受到廉政公署調查-作出回應。律師會建議透過另行草擬法例而非修訂《防止賄賂條例》以處理行政長官的情況，因為普通法下的賄賂罪不足以涵蓋潛在的賄賂行為，特別是未能針對企圖賄賂行政長官的人士。律師會亦建議成立獨立的專責委員會，以免廉政公署陷入利益衝突的境況。

《政制發展綠皮書》

行政當局於7月12日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而委員會在8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綠皮書內的各項建議。委員會曾回顧律師會於2004年9月就選舉行政長官而提交的意見書、2005年11月發表的《政制發展第五號報告書》，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4年4月6及26日就選舉行政長官而作出的解釋。憲制事務委員會成員普遍認為律師會應當從法律和憲制角度審議綠皮書，並就當中所載的建議是否符合國際標準而發表意見。律師會的意見書包括對普選時間表、藉普選而產生行政長官和藉普選而產生立法會等事項的意見。律師會純粹從法律角度分析綠皮書的建議，而並非對各項建議在政治上是否可行的問題表態。有關意見書於10月10日提交行政當局。

人權論壇

委員會曾派出代表參加分別於4月18日及11月6日舉行的人權論壇會議，當時的議程包括《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及香港人權狀況。

委員會成員：

王桂壎(主席)
畢新威
周致聰
張達明
關尚義
賈偉林
帝理邁
黃嘉純(於5月呈辭)
葉成慶
林新強(於5月呈辭)
羅承恩
李超華
淩兵
潘繼祖
任建峰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按月舉行例會，審議及探討刑法事務律師所關注的問題及立法建議。委員會成員亦就個別議題進行小組討論，且兼任律師會轄下多個附屬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成員。委員會於1月增補了兩名新成員。

審訊時使用的語言

委員會獲邀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發出之《實務指示9.4》中新增關乎「審訊時使用的語言」的第III部的建議發表意見。委員會原則上歡迎該建議，因它有助澄清被告人應在哪個階段選擇審訊時使用的語言。委員會亦提交陳詞，建議在建議中的第III部加入條文，指明法庭應考慮與案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法律代表、證人和呈堂文件所使用的語言。

關於「Advocacy」及「Advocate」的中文對應詞的諮詢文件

委員會成員在研究律政司的諮詢文件後，同意當中建議在法例內分別採用「訟辯」及「訟辯人」為「Advocacy」及「Advocate」的標準中文譯詞。

當值律師服務

委員會對於當值律師服務每日向每名當值律師分發超過一宗「不認罪答辯」案件的政策表示不滿。當值律師服務則不接受投訴，並揚言不會向坊間律師同時分發兩宗或以上審訊案件。律師專業操守守則規定，假如接受某項工作指示可能與其他現有的專業工作出現衝突，律師便不應接受該項工作指示。有見及此，會員認為絕不應為了一時之便而妄顧當事人權益和律師專業標準。委員會已邀請大律師業界攜手促請當值律師之服務檢討和修改上述政策。

法律程序謄本及紀錄的收費

經過委員會多次對法律程序謄本及紀錄的收費水平表示關注，司法機構政務部終於作出回應，修訂收費基準。律師會於2月發出通告，向會員告知經修訂的收費。不過，由於數碼錄音及謄本服務所提供的光碟和影像光碟費用仍然偏高，委員會將繼續與司法機構討論相關問題。

合法探訪被羈押人士—手提電腦的使用

懲教署曾建議採用一套程序指引，以監管在七個收押所／高度設防監獄合法探訪被羈押人士期間使用手提電腦的情況。委員會研究該建議後，原則上支持發出上述指引，但建議試行新安排六個月，然後進行檢討。律師會於2月就新安排發出會員通告。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法例

委員會曾審議下列條例草案並提交陳詞：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 **《2007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認同憲制事務委員會的下列觀點：(1)鑒於行政長官在憲制下享有獨特地位，因此處理行政長官的情況的恰當方法應為另行立法，而非純粹將《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下適用於「訂明人員」的防止賄賂規定引伸至涵蓋行政長官；及(2)根據《基本法》第57條，廉政公署須向行政長官負責，因此，就涉及行政長官的被指賄賂罪行，廉政公署應當向獨立的專責委員會匯報，以免廉政公署陷入利益衝突的境況。

-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成員曾審議該《條例草案》的第5及第7部。第5部建議移除「妨礙司法公正」罪的七年監禁刑期上限，並代之以容許法庭在判刑時行使「不受約束的酌情權」。委員會成員無法理解該建議背後的理念，並指出根據該建議，高等法院有權判處干犯上述罪行的人終身監禁。第7部則建議執行一項早前建議，即擴大法庭的司法管轄權，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下令律師支付虛耗訟費。委員會成員重申反對該建議。委員會主席於6月出席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並在會上解釋律師會的立場。

電視直播聯繫

儘管委員會曾對相關立法建議表示關注，行政當局仍發表《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地方的證人)規則》及《高等法院(修訂)規則》的草擬本以作諮詢。委員會重申反對立法建議，認為行政當局未能提出充分理由以支持有關法律改革，並特別指出任何容許海外證人透過電視直播聯繫作供的決定都應是最後一著，且只能在控辯雙方同意以及該海外證人的供詞大致上不受爭議的情況下作出。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委員會應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的邀請，提名成員加入海外律師資格考試科目二(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考官小組作為成員。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與被懲教署羈押人士進行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

委員會討論一名會員對於「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通訊」被懲教署職員開啟的投訴。《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47A條規則賦予懲教署職員一般權力，「開啟獄中囚犯接收和發出的所有信件，以查看是否有任何可對任何個人的人身安全或監獄的保安、秩序及紀律造成威脅的物品存在。」然而，對於與律師進行的「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上述權力受制於第47B條規則，根據該規則，有關信件一般只應在囚犯面前開啟。律師會於3月發出會員通告，引述上述第47A及47B條規則，並提醒會員在每一封向被懲教署羈押的當事人發出的函件的信封和信紙上均應註明「受制於法律專業保密權」及「私人和機密」，讓懲教署職員清楚知道有關信函屬於「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通訊」。

向非中國籍被告人提供證人陳述書譯本

委員會關注到早前曾有一名非中國籍被告人要求警方提供證人陳述書譯本但遭拒絕的事件。委員會成員相信每一名刑事案件被告人在憲法下均有權知道針對他本人的案情，而控方必須向不諳中文的被告人提供控方文件的英譯本。委員會已要求刑事檢控專員澄清這方面的檢控政策。

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委員會曾花上大量時間，致力爭取全面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委員會向行政當局轄下的聯合工作小組提交關於修訂收費架構的陳詞。然而，經過聯合工作小組的七次會議後，委員會與政府的討論便停滯不前，因為行政當局只願意考慮修訂收費架構，而就律師每小時收費率方面，祇提出低得難以置信的固定收費率建議，並拒絕對收費率作實質提升。委員會認為政府應當秉承《基本法》的精神，為所有市民提供足夠的法律支援，因此政府應認真考慮為一個妥善的刑事法律援助制度提供資金，而不應倚賴法律業界提供大部份補貼。理事會於8月採納委員會的建議，展開高調的遊説行動。除了於10月進行會員問卷調查外，委員會的代表亦曾分別於2月及6月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並向立法會議員和各個相關團體進行遊説。

《律師執業規則》第5D條規則

委員會曾審議由律政司擬備的第5D條規則修訂建議的第一草擬本。現行規則規定，負責刑事訴訟的律師須在接獲當事人指示後以信件向當事人確認一系列事項，並「取得」當事人對該些事項的經簽署協議。委員會成員對此規定表示關注，因為律師根本無法控制當事人會否簽署和交回信件。委員會建議律師毋須「取得」發出指示者的經簽署協議，若已「用合理努力以期取得」該協議便已足夠。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清單及條款樣本

委員會成員曾討論由聘用信函工作小組就刑法事務提出的清單及條款樣本的草擬本，並向該工作小組提交意見。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電子文件夾

委員會留意到司法機構已開始在複雜商業罪案審訊中使用電子文件夾，並建議律師會應舉辦專業進修課程，以加強會員對該項新做法的認識。

委員會亦曾審議下列各項：

- 關於「青少年司法制度：支援違規兒童及青少年罪犯的加強措施」的文件
- 由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發出、關於「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對於律師向當事人所負責任的影響」的執行指引
- 司法機構所建議的「擱置刑事法律程序申請」實務指示

委員會成員：

熊運信（主席）
畢新威
陳桂漢
馮廣智
許享明
李孟華
李偉業
莫子應（於2007年1月加盟）
吳鴻瑞（於2007年1月加盟）
鮑安迪
司嘉勳
Anthony UPHAM
韋智達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改革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工作小組

這個工作小組於8月正式成立，其職責是就推進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改革向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提出適當的策略建議。工作小組成員曾舉行會議，所討論的事項包括主要訊息、立場文件及會員問卷調查。

工作小組成員：

熊運信（主席）
畢新威
司嘉勳
Anthony UPHAM
韋智達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對外工作：

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主席代表律師會出席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於4月及10月舉行的會議。該委員會曾經討論的主要項目包括：在高等法院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電子文件夾、法庭保安系統、法院裁決翻譯、就裁判法院案件轉介程序而翻譯文件證物、陪審團出席審訊、向有利益關係的各方提供指示樣本、關於申請擱置法律程序的實務指示，以及法庭程序中限制進行錄像／錄音。

懲教署／律師會聯絡委員會

懲教署／律師會聯絡委員會曾經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法庭判刑前評估報告的提交、把透過視像方式合法探訪羈押人士的設施拓展至大欖女懲教所，以及在合法探訪羈押人士期間使用手提電腦。

聯絡委員會成員：

陳桂漢
馮廣智
李孟華
Anthony UPHAM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僱傭法委員會

僱傭法委員會於年度內曾審議涉及本港僱傭事務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亦曾與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會晤，討論執業律師所關注的問題。

委員會成員：

艾德勤(主席)
張元生
何志權
姚定國
高明東
淩澤富
李日華
李昱穎
羅嘉莉
黃國恩

秘書：秘書長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家事法委員會

家事法委員會於年度內曾舉行八次正式會議，其轄下的一個附屬委員會亦曾於8月舉行會議。

強制執行家事法庭命令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11月13日致函律師會，查詢家事法庭命令的強制執行現況；而家事法委員會於1月20日召開特別會議，討論該信函。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提交意見：

- 贍養費命令下的贍養費欠款的利息和附加費
- 強制執行定期付款令及整筆付款令
- 有抵押的定期付款
- 建立法庭命令資料庫
- 付款方的資料

解決財務糾紛試驗計劃

委員會曾對解決財務糾紛試驗計劃的運作進行檢討。成員一致認為，法官在該計劃下的角色不應只是調解人，而是應向與案各方提供更大協助。成員亦認為律師在解決財務糾紛聆訊期間不應扮演被動角色，而是應主動提出各種可供選擇的方案。

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了家事法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以個人身份出任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成員。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曾於1月25日及10月23日舉行會議，而上述兩名成員按要求在會上提出下列事項：

- 解決財務糾紛
  - 首次約見的進行方式；
  - 關於有助法官進行首次約見聆訊的「事序表」的指示；
  - 關於解決財務糾紛聆訊文件夾的指示；
- 審批命令草擬本；
- 解釋以下各項：將案件轉移至高等法院、已進行部份聆訊的案件以及判決傳票排期聆訊方面的延誤。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家庭暴力條例》(下稱《條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祕書長於2月與委員會會晤，介紹當局所提出的《條例》修訂建議。有關修訂草案於6月刊憲，而委員會很高興留意到當局的修訂建議顧及了律師會的其中數項建議，例如：

- 將法例的範圍伸展至適用於先前有著配偶／同居關係的人士及其子女；
- 將法例的範圍伸展至適用於更多家庭關係，包括姻親、(外)祖父母／(外)孫、兄弟姊妹及叔伯舅姑姨等關係；
- 容許未滿18歲的兒童的「起訴監護人」代表該兒童申請強制令；
- 取消兒童須與申請人同住方能獲《條例》保護的規定；
- 容許法庭在根據《條例》作出命令的同時更改或暫緩執行現有的管養令或探視令；
- 法庭如有理由相信答辯人會受到暴力對待，可額外賦予逮捕權；
- 將強制令的最長有效期由六個月增至兩年。

不過，行政當局拒絕就下列事宜提出修訂：為「家庭暴力」一詞提供定義；保障同性配偶；「跟蹤」；以及擴大法庭的權力範圍，使之可以就家庭暴力行為所直接引致的醫療開支和財物等損毀而作出附帶命令。

律師會於9月向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表示支持上述對條例草案的修訂，而該草案預期於2008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獲通過。家事法委員會亦重申支持成立真正專責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家事法庭。

家事法講座

委員會曾討論籌辦專為家事法事務律師而設的一系列講座的可行性。為此，委員會成立了一個附屬委員會，而該附屬委員會曾於8月舉行會議，就形式、場地、講題及講者人選等細節提出建議。委員會希望邀得一位國際知名的講者於2008年底來港發表基調演說，但初步的接觸尚未取得成果。此外，委員會有意於2008年舉辦一系列關乎跨境事務的講座。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監護權及管養權的法律改革

委員會曾於1月致函勞工及福利局，查詢行政當局是否有計劃實施下列法律改革報告所載的建議：

- 《監護權和管養權》(1998年12月發表)，
- 《兒童監護權》(2002年1月發表)，及
- 《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2005年3月發表)

委員會留意到當局曾作出臨時回覆；不過，雖然委員會早於2006年1月去信索取資料，但當局至今仍未提出任何建議。

保護兒童

委員會曾提交意見書，批評現時關乎照顧保護令的行政程序有欠妥善。委員會於很久以前已作出這項批評，但情況至今仍未見改善。

兒童委員會

委員會曾討論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提出成立一個獨立兒童委員會的要求。委員會注意到行政當局正研究成立「家庭委員會」，因此認為應當等待研究結果，然後才考慮是否成立另一個委員會。隨後，理事會決定不支持上述建議。

國際恢復兒童支援及其他形式的家庭支持

律政司所發表的相關諮詢文件，載有有關公約條文的草擬本，並就19項問題徵求意見。委員會經研究該諮詢文件後，於9月5日向律政司作出回應。

法例

委員會曾審議下列法例：

- 《居籍條例草案》
- 《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成員：

江潤紅(主席)
陳淑霞
何志權
洪宏道
洪珀姿
林子絪
梁錫濂
傅景元
施瑞玲
黃瑞珊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破產法委員會

破產法委員會於年度內透過電郵處理各項事務，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破產管理署

委員會主席以律師會正式代表的身份出任破產管理署服務諮詢委員會成員，於年度內曾出席三次季度會議。

破產資料在線搜尋服務：公司帳戶

委員會曾向諮詢委員會提出此事，但經討論後，雙方均決定有關安排在商業上不可行。

實務指示草擬本

調解工作小組於早前擬備了一份關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8A及177(1)(f)條提出的清盤呈請案件的自願調解試驗計劃的實務指示，並就此事諮詢破產法委員會。委員會的意見連同民事訴訟委員會的意見將於2008年1月底提交工作小組。

委員會成員：

何文基(主席)
戴源
莊鏡明
趙貫修
孔思和
黃嘉錫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知識產權委員會

知識產權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正式會議及出席四次對外會議，並於下半年度增補三名成員。

與知識產權署舉行的每年兩次會議

委員會曾分別於2月28日及9月13日與知識產權署的代表舉行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商標註冊處的搜尋系統以及在進行在線搜尋時使用「明」字體
  - o 知識產權署嘗試解答有關問題，但委員會不滿意其答覆，並要求重新成立商標註冊處實務工作小組，以探討實際問題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 Brands Inc. v. KK Regal Corp.一案
- 恢復在註冊文件內顯示國籍或公司註冊成立國家／州份資料
  - o 委員會有見及最新的打擊清洗黑錢規定和「認識你的客戶」推廣活動，提出上述建議
- 《商標條例》(第559章)
  - o 過渡安排
  - o 第12(4)及18(4)條
- 商標註冊處
  - o 非正審申請的陳詞次序
  - o 訟費
  - o 表格5TA
  - o 根據第13(3)條規則延展時限
- 「取得顯著性」
- 知識產權署信函的格式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委員會代表曾於1月30日及3月20日與工商及科技局會晤，以嘗試改變關乎《條例草案》所界定的「合法地製作」的政策決定。當局於4月2日表示無法接納律師會的觀點。

隨著當局提出對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委員會於6月最後一次嘗試修改「合法地製作」概念。行政當局重申其立場，即：在某地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在當地製作的版權作品副本乃屬「合法地製作」；而即使副本製作人並不持有香港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該副本亦應被視為「真確」副本而非「盜版」副本。委員會認為，在《版權條例》的文意下，《條例草案》對於「合法地製作」的定義變相將侵權產品的入口合法化，有損香港版權擁有人的權益。委員會曾於6月5、12、15及20日向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並游說立法會議員支持律師會的立場；但可惜有關意見不獲接納，《條例草案》亦獲通過。

對於某類人士複印行為的豁免

委員會獲邀審議《條例草案》中對於複印法律文件的豁免條文。委員會所提交的意見是：法例應在版權擁有人的權益與使用者的權益之間尋求平衡，而豁免條文應當普遍適用而不應只適用於某類使用者。委員會注意到《條例草案》載有條文，豁免為研究、私人研習及為司法程序的任何目的而複印文件的行為；因此，某類人士如欲免受條例監管，可考慮作出商業特許安排。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

委員會於5月28日與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的代表會晤，並審視該公司的特許協議、會員名單及工作綱領。委員會的結論是律師或法律業務對建議中的特許的興趣將極為有限。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考慮過知識產權委員會所提交的報告後，決定不會代表律師會與上述公司商討特許安排以便使用該公司所管轄的版權作品。

公司註冊處

委員會曾探討影子公司在可能侵犯某個名字的註冊擁有人的知識產權權利下將該名字註冊的問題。這些影子公司在境外司法管轄區(特別是內地)註冊成立，並使用偽造授權書以掩飾其侵權行為。由於現行法例並無監管此等行為，故此公司註冊處難以防止其註冊程序被誤用；此外，鑒於《公司條例》的檢討工作直至2010年方會完成，行政當局顯然不會在現階段另行立法應付上述問題。然而，公司註冊處已經與知識產權執業者成立聯絡委員會，並邀請律師會推薦一名代表於年底加入該委員會。公司註冊處亦已於12月發出第6/227號通告，向市民大眾表明，在公司註冊處註冊公司名稱並不會賦予註冊者任何關乎該名稱的知識產權權利。

知識產權議定書

委員會曾致函司法機構，附載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就「威脅訴訟」發表的討論文件副本以及2004年6月發表的實務守則草擬本副本，並提出採用上述資料將有助提升知識產權訴訟的水平。司法機構政務長告知委員會，當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法例獲通過後，司法機構便會探討訟前議定書的問題。

委員會曾審議下列事項：

- 於3月審議《專利(修訂)條例草案》，並留意到其內容未受爭議。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所發表的「為規避版權作品的科技措施提供額外豁免」諮詢文件。委員會將於2008年初提交意見。
- 商標代理人登記冊

  委員會於11月討論在香港設立類似英國知識產權事務律師協會的執業律師組織是否可行，並已成立一個附屬委員會以探討該問題。該附屬委員會將於2008年提交建議。
- 《關於協議選擇法院的海牙公約》
- 審議聘用信函清單和條款樣本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顏偉仕(主席)
張淑姬
艾斯南
李若芙(於6月加盟)
盧孟莊
黃錦山
畢兆豐(於10月加盟)
蔡映媚(於6月加盟)
鄺志強
梁丙焄
韋恆理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法律援助委員會

法律援助委員會於年度內藉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了多項議題。委員會成員亦繼續監察法律援助署及當值律師服務外判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情況，並在適當情形下提問和要求有關方面作出解釋。

法律援助服務局曾就香港應否仿效英格蘭及威爾斯而引入「優先提供者」的法援案件外判制度的問題徵求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審議一份由法律援助服務局委託的顧問所撰寫的報告之後，不信納有足夠理由設立上述制度。委員會指出，香港的做法有別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當地處理法援案件的坊間律師的表現大致上不受監控，因此將案件外判予「優先提供者」或有助提高處理案件的質量。另一方面，在香港，處理法援案件的坊間律師和大律師的表現受到法律援助署轄下專業人員的嚴格監控。此外，委員會擔心，一旦引入「優先提供者」制度，提供法援服務的律師行數目將會減少，從而降低普羅大眾得享公義的機會。委員會向法律援助服務局提出，現行法援案件外判制度運作良好，毋須作出改變。

委員會留意到，作為回應申訴專員在《有關法律援助署監察外判個案的情況的調查報告》(2006年)中所提出的建議，法律援助署將採取步驟，更新《法援事務執業者指南》。委員會將密切留意事態的發展，以及審慎探討此事對法援事務執業律師可能帶來哪些影響。

委員會成員：

何君堯(主席)
何志權
林新強
黎雅明
司嘉勳
曾少儀
楊國樑

秘書：秘書長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

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於6月成立。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在考慮到人身傷亡訴訟中代表原告人的律師與代表被告人的律師的不同立場和做法，從21名申請人中挑選11人出任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於7月10日舉行成立後的首次會議，議程包括推選主席、訂立工作範圍以及審議司法機構就人身傷亡案件發出的《實務指示18.1》的內容。委員會於7月至12月期間曾舉行六次會議。

與辛達誠法官共晋午膳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辛達誠應委員會的邀請，於8月17日與委員會其中五名成員舉行非正式的午餐會，討論《實務指示18.1》的運作情況及關乎人身傷亡訴訟的其他事宜。辛達誠法官表示希望探討《實務指示18.1》、人身傷亡訴訟調解機制以及牽涉索償代理人活動的問題。與會各人就人身傷亡訴訟調解機制的可能性進行一般討論，委員會成員亦向辛達誠法官介紹家事案件、法援案件及建築物管理案件的調解試驗計劃。

專家名錄

委員會成員認為編製一份「專家名錄」將相當有用，因它可成為資料庫，方便業界尋找相關專家。因此，成員開始收集各類醫學和非醫學專家和訴訟支援服務的聯絡資料。可惜這個項目不能繼續進行，因為在名錄內刊登醫生資料有違香港醫學會的醫生執業守則，而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律師會須取得每名專家同意，方可披露其個人資料。

《實務指示18.1》

委員會成員分別發表對《實務指示18.1》的意見，而意見經整理後，在委員會於9月至12月期間的會議上予以討論。在10月的會議上，委員會認為，由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已發表新的諮詢文件，因此重要的工作是將早前建議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建議互相對照。

委員會預期於2008年初完成審議工作，並會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加入將由辛達誠法官成立的專責工作小組。

《精神健康條例》

有見及監護委員會主理法官曾發出多項指引，委員會成員同意成立附屬委員會，檢討《精神健康條例》下的實務。律師會於11月26日發出關於《精神健康條例》的詳細會員通告(第07-710號通告)。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利瑪克(主席)
畢保麒
鄭麗珊
洪惠貞
梁寶儀
梁永鏗
Nicholas J.C. MILLAR
黎雅明
伍兆榮
彭書幗
王建文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精神健康條例》附屬委員會成員：

Nicholas J.C. MILLAR(主席)
鄭麗珊
彭書幗
王建文

退休計劃委員會

退休計劃委員會於年度內曾審議下列各項並發表意見：

-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 《強制性公積金：經修訂守則及指引》

委員會成員：

艾德勤(主席)
歐大偉
鍾詠雪
霍璽
顧張文菊
魯化知(於10月呈辭)
魏仲燕(於11月加盟)
楊珠迪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稅收法委員會

稅收法委員會曾於3月及9月舉行共兩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傳閱和審議文件。委員會曾審議下列事宜並提交意見：

- 《稅制改革諮詢文件》
- 《居籍條例草案》
- 「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第10號」草擬本
- 關於薪俸稅徵收的修改建議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信託法改革

委員會曾尋求理事會對信託法改革聯合委員會的工作的認同。該委員會致力游説行政當局改革現行信託法例，以提升香港在國際信託工作方面的地位。

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

稅務聯合聯絡委員會的代表按月舉行會議。

委員會成員：

匡尉翔(主席)
占伯麒
趙頌凱
何偉軒
關保銓
李慎敏
蘇震共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證券法委員會

證券法委員會於年度內曾審議下列各項並發表意見：

- 《會計及審計條文諮詢文件》
- 《定期財務申報討論文件》
- 關於收購聆訊新程序的諮詢
- 關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修訂建議的諮詢
- 《以電子方式呈交財務報表諮詢文件》

委員會成員：

白禮仁(主席)
詹貝德
周怡菁
趙不渝
杜珠聯
高育賢
關保銓
李王佩玲
勞天佑
倪廣恒
施慧明
冼達能
曾偉林
葉禮德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競爭法工作小組

競爭法工作小組於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並曾於8月與政府顧問舉行一次會議。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2006年11月發表《促進自由競爭—保持經濟動力》討論文件，但公眾須於2007年2月5日或以前提交意見，故諮詢期頗為緊迫。當局曾提出二十項問題，例如是否需要制定競爭法、競爭法的規管架構及執法等規管問題，並徵求公眾意見。工作小組成員分工合作，對該二十項問題擬備答覆，其後於1月舉行兩次會議，對各項答覆作最終定案。該批答覆於2月13日提交當局。

理事會曾要求工作小組呈交報告，解釋任何新法例對於律師業務—特別是在物業轉易、訴訟和遺產事務工作方面的壟斷情況—可能造成的影響。工作小組於6月11日舉行會議，討論上述要求。

工作小組成員於6月獲政府顧問邀請討論律師會對於諮詢文件的意見，雙方亦於8月21日舉行會議。政府顧問額外提出十三項問題，範圍包括：多界別學科業務、「本身違法原則」、例外情況和豁免、集體訴訟，以及保障市民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的《基本法》第35條。工作小組所擬備的答覆，於9月18日獲理事會通過。

政府曾表示有意於年度最後一季提出條例草案，以致立法會可在其會期於2008年7月結束前通過法例。然而，這個時間表已被修改，而條例草案預期到新一屆立法年度才會刊憲。

工作小組成員：

白禮仁（主席）
黃嘉純
吳健源
包世民
蘇紹聰
韋恆理
任建峰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

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曾分別於1月30日及10月10日舉行正式會議。

工作小組曾於1月討論下列項目：

- 成立獨立訟辯委員會
- 「不得拒聘」原則
- 評審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的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下稱「首席法官小組」）

首席法官小組分別於2006年6月及2007年11月29日發表中期報告及最終報告。律師會對於該報告提出賦予律師更大出庭發言權的建議表示歡迎。該報告亦大致採納了律師會的建議，包括：決定賦予更大出庭發言權與否的指標應建基於獲得執業資格之時起計執業達五年或以上，以及適當的訴訟事務經驗；更大出庭發言權資格應適用於民事及／或刑事法律程序：成立更大出庭發言權審核委員會，其主席由一名資深法官出任，其成員則由律師會推薦和提名委任；律師會須負責監管律師訟辯人的操守和紀律，並執行一套由理事會會同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及司法機構制定的操守守則。

律師會已獲告知，有關法例將於2008/9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立法會審議。

首席法官小組曾派出兩名代表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12月13日舉行的會議，討論最終報告內的各項建議。

工作小組成員：

謝偉思（主席）
彭思傑
布時雨
魏禮榮
熊運信
孔思和
林文傑
J.C. Nicholas MILLAR
麥樂賢
黎雅明
利瑪克
施瑞玲
蕭詠儀
邱嘉怡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科技管理委員會

科技管理委員會於年度內曾舉行五次會議，所討論的事項包括：

覆檢律師會會員資料庫及律師會網站

委員會協助邀請三間資訊科技顧問公司提交建議書，就檢討律師會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特別是會員資料庫及網站)及重新建立會員資料庫和改建網站提出建議和方案。各份建議書提交致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經考慮後，常務委員會議決委聘其中一間顧問公司進行檢討工作。

「想知而不敢問的資訊科技問題」論壇

委員會舉辦了兩場專為律師行而設的資訊科技基本知識論壇。首場論壇於3月3日舉行，主題為基本資訊科技知識，吸引了超過80名會員出席。

「律師實務支援應用程式」論壇

委員會於4月21日舉行第二場論壇，主題為「律師實務支援應用程式」，內容介紹各種為律師實務度身訂造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三名銷售商應邀出席論壇，講解和示範如何使用各類產品。

「中國法律資訊」論壇

委員會於9月29日舉行「中國法律資訊」論壇，向與會者介紹如何在互聯網上搜尋中國法律資料。兩名銷售商應邀出席論壇，示範如何使用現有的搜尋工具。是次論壇是委員會舉辦的首個以普通話進行的論壇。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羅紹佳(主席)
錢志庸
甘碧娜
古凡
林偉成
黎雅明
譚錦源
謝堅

秘書：行政部副總監

遺產事務委員會

遺產事務委員會檢討關於遺產實務和程序的問題，以及處理相關的會員查詢。委員會透過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遺產事務聆案官、總遺產事務主任及委員會成員組成的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與遺產承辦處保持緊密聯繫。委員會亦協助處理各份要求在每週「律師就遺囑、遺囑修訂附件及其他遺囑處置查詢」內刊登查詢的申請。委員會其中一名資深成員於年度內呈辭。

《持久授權書諮詢文件》

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討論法律改革委員會在《持久授權書諮詢文件》內所提出的各項建議。《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2)(a)條規定，持久授權書必須在一名律師及一名醫生同時在場的情況下簽立，而委員會成員對此項嚴格規定表示關注。大部份成員贊成免除須要由醫生作見證的規定，同時制定保障措施，包括強制規定將持久授權書註冊一事通知授權人和授權書內所指名的兩名人士，以及設立反對程序，以便因獲授權人濫權而受影響的人士提出申訴。委員會主席向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轄下的聯合工作小組反映上述意見，並於6月向法律改革委員會提交陳詞。

《居籍條例草案》

委員會經審議《居籍條例草案》後，表示支持當中的立法建議，因建議中的法例將有助簡化現時用以斷定居籍的複雜普通法規則。

民政事務總署：遺產受益人支援服務

委員會留意到，民政事務局局長將由4月1日起把為遺產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務的權力轉授予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及其轄下人員。委員會審視民政事務總署計劃採用的申請表、證明書、授權文件和通知書以及相關的單張和小冊子，並要求民政事務總署澄清新程序。律師會於3月發出通告，將上述改變通知會員。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遺產事務」科

香港大學於早前建議修改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內容，不再將「遺產事務」列為必修科，而增設「遺產及信託事務」為其中一項選修科。委員會成員認為每名律師均須認識繼承法的基本概念(例如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等概念)以及具備草擬遺囑的技能。經討論後，委員會對上述建議表示反對。

二十一世紀的信託法

委員會曾討論信託法改革聯合委員會向政府提出更新信託法的建議。委員會認為該建議未有顧及「管理受託人」，並已就該方面要求聯合委員會作出澄清。

遺囑查察查詢

委員會曾檢討律師會的「遺囑查察」機制，並對指明申請表作出修訂，以要求申請人述明其在死者遺產上的權益。律師會於12月就經修訂申請表發出會員通告。

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

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於7月舉行會議，通過採取下列做法：

- 在提交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授予申請書時將已填妥的清單一併提交存檔
- 在提交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授予申請書時同時繳交存檔費和法院費用
- 移走在遺產承辦處設置的律師文件箱內的檔案

律師會於10月就上述新做法發出會員通告。

委員會成員：

蔡克剛(主席)
陳玉萍
何俊仁
簡錦材(於3月呈辭)
藍寶德
馬華潤
吳健源
譚秀卿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物業委員會

物業委員會按月召開例會，審議關於物業轉易實務的問題和立法建議。委員會亦與各個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的代表舉行會議，探討個別問題和事項。一如既往，委員會各名成員繼續處理會員就大廈公契指引提出的豁免申請以及對《律師執業規則》(第159H章)第5C條規則所獲批准的買賣協議格式要求更改的申請。此外，在涉及物業的問題上，委員會成員既身兼律師會內各個工作小組的成員，亦以律師會代表身份參與外間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工作。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於年度內呈辭。

反競爭法

委員會推舉一名代表，加入律師會轄下的香港競爭政策工作小組。

同意方案：審批大廈公契的申請

為回應委員會於過去數年來所提出的關注，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下稱「田土轉易處」)於2006年實行了多項新措施，以期加快大廈公契審批過程。由於新措施實行已有一年，故委員會促請田土轉易處進行檢討以及重新考慮就審批大廈公契申請的程序作出服務承諾的建議。然而，田土轉易處指出審批過程出現延誤的原因之一是律師未有呈交大廈公契清單所列的所有文件，並反建議推行以下政策：任何不附有齊全文件和經由律師個人簽署的清單的申請均不會獲受理。委員會將繼續留意和覆檢此事項。

《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電子紀錄和數碼簽署享有等同於紙張紀錄和簽署的法律地位。委員會獲邀就上述條例應否被引伸至涵蓋某類文件的問題發表意見。委員會於7月提交陳詞，認為誓言、誓章、法定聲明、授權書及信託文件等仍應以紙張形式為本，理由為此等文件均牽涉嚴肅的事項以及須予額外認證；此外，誓言、誓章及法定聲明應繼續不被納入《電子交易條例》的適用範圍，直至以電子方式提交法庭文件的做法得以落實為止。

《律師執業規則》第5C條規則所獲批准的買賣協議格式(下稱「第5C條格式」)的修訂建議：五天清算週

隨著銀行業界實行五天清算週，司法機構曾就委員會就第5C條格式的修訂建議提出疑問。經討論後，委員會建議進一步修訂上述格式，以回應司法機構的關注。該建議隨後獲理事會通過，而律師會再於4月就相關修訂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尋求批准。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與中華全國律師協會(下稱「全國律協」)攜手成立物業法律及實務聯合委員會的建議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將自10月起在內地實施，故委員會聯同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與全國律協接觸，建議攜手成立物業法律及實務聯合委員會，以便中港兩地的法律界能夠經常就物業法律及實務作信息和經驗上的交流。全國律協原則上贊成該構思，而雙方將進一步討論具體安排。

《土地業權(修訂)條例草案》(第二工作草擬本)(下稱《修訂草案》)

經審議後，委員會通過《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對下列各項所擬備的陳詞：(一)土地註冊處對於工作小組就《修訂草案》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及(二)受《修訂草案》影響的其他人士的意見。委員會關注到《修訂草案》制定需時，而土地業權註冊制度亦要經過一段頗長時間後才會正式實行，因此建議工作小組考慮增補成員，以確保其工作的連貫性。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修訂建議：出示中期業權根源之前訂立的業權契據文件正本

經審議後，委員會於年度內繼續與律政司討論修訂法例，以解決早前兩宗法庭裁決：高院雜項案件1998年第3617號Yiu Ping Fong v. Lam Lai Hing以及高院民事訴訟1998年第1531號Guang Zhou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Hong Kong) Co. Ltd. & Anor v. Summit Elegance Limited對物業業主所產生的難題。為回應大律師業界及其他有關人士的關注，委員會提交經由一名資深大律師擬成的《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A條修訂草擬本。律政司承認存在著問題，但卻自行再草擬該新增的第13A條，並建議在《2008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內引入建議中的法例修訂。委員會成員對律政司的條文草擬本有所保留，並將跟進事件。

海外律師資格考試

委員會應海外律師資格考試委員會的邀請，討論並提名適當人選，以填補因其中一名首席主考官於早前呈辭而產生的空缺。

《實務指示A5》: 經修訂的草擬大廈公契指引

隨著田土轉易處修訂同意方案下的大廈公契指引，經修訂大廈公契指引工作小組亦對律師會發出之大廈公契指引提出修訂建議。該等修訂獲委員會審議和通過，並於7月生效。到了8月，《2007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通過成法，而有見及此，委員會重新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進一步檢討已更新之指引。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專為標準條款文件及授權書而設的註冊紀錄

委員會成員曾審議土地註冊處就標準條款文件及授權書而發表的討論文件。各成員原則上接受設立標準條款文件註冊紀錄的建議，但對於設立授權書註冊紀錄的建議則有所保留，即使該建議曾獲《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贊同。委員會關注到授權書註冊紀錄會令授權書成為公開文件，從而令會員承擔查察該註冊紀錄的額外責任，但同時卻不保證會有助減輕遺失授權書的問題。

委員會亦曾審議下列項目：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於5月發表的《強制驗樓公眾諮詢報告書》
- 建議中根據《土地測量條例》設立的土地界線釐定機制
- 《2007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 關於「物業／物業轉易／業主與租客」的清單及條款樣本草擬本

對外工作：

委員會成員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參與下列組織及委員會：

- 土地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
- 土地註冊處聯席常務委員會
- 《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
- 《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
- 業權註冊教育事宜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林月明(主席)
蔣瑞福
周弘慧(於11月呈辭)
周君倩
林新強
林健雄
李慧賢
李黃眉波
梁雲生
廖麗茵
馬華潤
馬豪輝
黃佩翰
楊寶林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按條件收費工作小組

按條件收費工作小組由理事會重新成立，去審議法律改革委員會於7月發表的《按條件收費報告書》。

工作小組的工作範圍包括探討上述報告的含意，以及據此而向理事會提交意見。工作小組於年度內曾舉行兩次會議。

工作小組的回應書於9月獲理事會採納，並於10月提交法律改革委員會。

工作小組成員：

史密夫(主席)
畢寶麒
陳宏基
洪珀姿
伍兆榮
彭書幗
秦覺忠
黃奇文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

《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於年度內曾舉行六次會議，討論土地註冊處對於有關人士就《修訂草案》的意見所作的回應。工作小組向物業委員會提出建議，並曾向土地註冊處提交共六份涵蓋《修訂草案》各個方面的陳詞。工作小組亦曾審議對《土地業權條例》第12部關乎新制度下彌償機制的修訂建議。工作小組成員對於該建議甚表關注，因為政府並沒有就保證本港土地業權註冊制度提供足夠彌償保障。由於土地業權註冊制度預計到2022年才會正式實行，因此工作小組同意物業委員會的建議，認為應邀請「新血」加入工作小組，以確保其審議工作得以能連續，但同時認為到了《修訂草案》作最終定案後才是吸納新成員的適當時機。工作小組提名三人加入政府轄下的業權註冊教育事宜委員會，並成立了附屬小組，以研究《土地業權條例》(第585章)下適用的各類表格。

工作小組成員：

顏安德(主席)
夏向能
戴永新
林月明
李雪菁(於8月呈辭)
梁肇漢
梁雲生
司空北驥(於7月呈辭)
Judith SIHOMBING
余家康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索償代理人工作小組

索償代理人工作小組於年度內以電郵方式進行工作，並與律政司保持聯絡，積極建議向普羅市民灌輸關於索償代理人的非法性質的知識。

工作小組成員：

伍兆榮(主席)
畢保麒
彭書幗
王建文
楊洪鈞

秘書：秘書長

更新大廈公契指引工作小組

更新大廈公契指引工作小組於1月舉行會議，完成更新律師會發出之大廈公契指引及寬免政策方面的檢討。由於對該大廈公契指引作大幅度修訂，因此工作小組亦同時檢討《實務指示A5》。更新的大廈公契指引及《實務指示A5》分別於6月及7月載於會員通告以供會員傳閱。此外，有見及《2007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對物業管理所引入的改變，工作小組將進一步檢討大廈公契指引。

工作小組成員：

梁肇漢(主席)
林健雄
馬豪輝
黃佩翰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香港律師》編輯委員會

《香港律師》乃律師會會刊。其編輯委員會與會刊出版商LexisNexis於每月舉行例會並保持緊密聯繫，以監察會刊的整體素質和水準，並為會刊收集業界感興趣的題材。

委員會成員：

黃吳潔華(主席)
蘇紹聰
陳心愉
周致聰
何志強
李凱峰
Hans MAHNCKE
莫玄熾
穆士賢
費萬豪
Anne SCULLY-HILL
Christopher SHERRIN
曾憲薇(於12月加盟)
韋健生
黃繼兒(於4月呈辭)
黃得勝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一般事務)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年青律師小組

年青律師小組為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轄下的附屬委員會，並特別為照顧執業少於五年的會員的需要和興趣而設。小組的目標之一，是鼓勵年輕會員進行相互聯繫，以及促進年輕會員與資深會員之間的交流。年青律師小組於年度內曾舉辦下列活動。

專業進修研討會

- 「建築合約管理及以協商方式解決爭議：技術研討會」，講者包括律師會會員及其他專業人士。該研討會由年青律師小組與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英國特許屋宇設備工程師學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合辦。

- 「涉及通行權、土地鳥瞰圖及申請改變土地用途的爭議」，該研討會由年青律師小組與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協會亞太分會合辦。

- 「盤問的藝術」，講者為李柱銘資深大律師。

- 「2006年2月11日後的遺產法律事務」，講者為律師會理事會成員馬華潤律師。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週五午餐聚會

透過在律師會會所舉行的午餐聚會，會員不但能在輕鬆的氣氛下增進彼此認識，還有機會與理事會、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及年青律師小組的成員暢聚。年青律師小組於年度內曾舉行十五次午餐聚會。

「雙魚星號」海上暢遊

為慶祝律師會成立一百年，年青律師小組於3月24至25日舉辦「週末海上暢遊暨研討會」。這項假「雙魚星號」郵輪上舉行的活動，共吸引了48名會員參加。活動的首個項目是在郵輪劇院舉行的風險管理教育／專業進修研討會，其主題為「風險管理：商業詐騙、資訊科技罪行及防範罪案」，主講嘉賓包括來自警務處轄下商業罪案調查科的人員。律師會副會長及年青律師小組主席分別致辭後，郵輪亦徐徐出發，展開兩日一夜的海上之旅。當晚會員除享用了一頓豐富的自助晚餐外，還包括簡單而隆重的砌蛋糕儀式、各種遊戲、口號創作比賽及幸運抽獎，出席的會員都盡興而歸。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社區活動

英文學習班

年青律師小組與東華三院合辦的「英文學習計劃」，已踏入第三年。該計劃旨在協助來自基層的小學生學習英文，其形式以活動教學為主，讓學童透過遊戲、比賽和講故事學習英文。本年度的課程於11及12月舉行，吸引了逾100名律師會會員擔任導師。

交誼活動

「赤柱龍舟錦標賽2007」

繼上年度後，年青律師小組再次組織了一支龍舟隊，參加於6月19日舉行的「赤柱龍舟錦標賽2007」。是次活動吸引了逾30名律師會會員參與。

與其他年青專業人士的交誼活動

年青律師小組應其他專業團體的青年成員邀請，參與兩項交誼活動。

小組成員：

黃吳潔華（主席）
梁永鏗（副主席）
Kajal ASWANI（於11月加盟）
陳祖楹
陳潔心
周致聰
林雁玲
劉詠言（於11月加盟）
李琳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一般事務）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下稱「基金公司」)由律師會成立，並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下稱「《規則》」)獲賦權執行專業彌償計劃(下稱「彌償計劃」)及管理律師彌償基金(下稱「彌償基金」)，並在某些事宜上須受制於理事會的指示。

基金公司於年度內曾舉行十次董事局會議及一次周年大會。

基金公司曾考慮多個事項，包括：

- 處理索償個案及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工作範圍方面的問題
- 彌償計劃代理及經理的表現
- 彌償計劃投資經理的表現
- 免賠額的收取
- 用以匯報律師行總費用收入的會計師證明書的標準格式，以及總費用收入報告的建議新格式
- 《規則》修訂建議
- 彌償基金及基金公司的每月管理帳目及經審計帳目
- 《土地業權條例(修訂)條例草案》
- 《律師法團規則》
- 為基金公司及其董事延續「董事及主管人員法律責任及專業彌償保險」
- 因HIH Casualty and General Insurance Ltd.(下稱「HIH」)與FAI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td.(下稱「FAI Australia」)的清盤以及FAI First Pacific Insurance Co. Ltd.的臨時清盤而產生的事宜，包括就HIH與FAI Australia的未清償債務而與清盤人的爭議、應支付予基金公司的股息，以及由債權人委員會和審查委員會產生的事宜
- 律師行會員就彌償計劃而作出的查詢

作為索償個案管理人的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恆利」)於2006/2007彌償年度(即2006年10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以及2007年10月1日至2007年11月29日的寬限期)共接獲138份索償通知，當中23宗已開展法律訴訟程序、4宗在沒有支付任何款項下完結，其餘111宗則仍屬通知個案。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過往21個彌償年度的索償個案數目以及截至每個年度的9月30日的會員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索償個案數目[1]	較上一年度的增／減幅[2]	會員數目
1986/87	64	–	1,384
1987/88	58	-9%	1,625
1988/89	126	117%	1,754
1989/90	178	41%	2,060
1990/91	72	-60%	2,350
1991/92	93	29%	2,572
1992/93	118	27%	2,847
1993/94	143	21%	3,161
1994/95	151	6%	3,451
1995/96	150	-1%	3,784
1996/97	176	17%	4,197
1997/98	336	91%	4,494
1998/99	483	44%	4,612
1999/00	263	-46%	4,771
2000/01	230	-13%	4,946
2001/02	214	-7%	5,086
2002/03	206	-4%	5,191
2003/04	158	-23%	5,317
2004/05	145	-8%	5,498
2005/06	164	13%	5,666
2006/07	138	-16%	5,831

1 索償個案數目包括在寬限期內提交的索償通知
2 增／減幅折算至最近一個整數位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於2006/2007彌償年度接獲的索償通知所涉及的事務可分類如下：	
公司／商務	26
物業轉易	44
訴訟	50
雜項	5
專利及商標	9
遺產事務	4
總數	138

索償通知亦分為疏忽索償及詐騙索償兩類。經調查後，2006/2007彌償年度接獲的138份索償通知當中，兩份歸類為詐騙索償。

截至9月30日，根據已賠償金額及賠償儲備金計算，彌償計劃於2006/2007彌償年度的總債務為港幣23,989,975元，其中港幣857,508元為賠償金額(包括訟費)，其餘港幣23,132,467元則為賠償儲備金。

自保的彌償計劃自1986年成立以來所發放的賠償總額(包括訟費)為港幣1,258,915,750元，賠償儲備金總額則為港幣546,592,046元。

有關彌償計劃運作和索償數據的詳情以及彌償基金截至9月30日的經審計帳目，將於彌償計劃的2006/2007彌償年度年報內刊載。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祈禮輔(主席)
莊永燦(於12月呈辭)
鄧秉堅
何基斯
季明善
羅志力
黎雅明
伍兆榮
吳惠恩
鄧偉德
楊洪鈞

公司秘書：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與索償管理人恆利聯手處理索償申請。委員會於年度內曾舉行六次會議，處理新增及持續的索償申請。

委員會成員：

何基斯(主席)
(於12月呈辭)
施德偉(副主席)
(於11月呈辭)
艾倫
布英達(於10月獲委任)
鄒奇偉(於10月獲委任)
朱卓偉
高恒
鄺思和(於11月呈辭)
奚茂庭(於11月呈辭)
季明善(於10月獲委任)
魏國鴻(於11月呈辭)
唐匯棟

秘書：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於年度內曾舉行四次季度會議。

在每次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均邀請彌償基金投資經理匯報彌償基金的投資表現以及對未來各個季度的市場走勢的展望。

彌償計劃的兩名基金投資經理為聯博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聯博」)以及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東方匯理」)。

彌償基金的投資組合中，約60%至70%為債券和現金，其餘約30%為股票。彌償基金的投資目標包括：

(a) 長遠來說，達致超越香港消費物價通脹率的回報率;

(b) 保存資本；及

(c) 長遠來說，達致超越表現指標的回報率。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對於股票市場來説，2007年可説是好壞參半。環球股票市場在上半年度仍有溫和增長，但在第三和第四季頗為波動，回報亦相應減少。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全球指數於年度內上升11.6%。

美國經濟於年度內受到房產市場的過量現金流量影響。市場放緩帶動價格下調。有抵押的債項和證券工具均被資金流動量下降所拖累，銀行及從事抵押業務的公司亦蒙受巨額虧損。

歐洲市場則稍為穩定，特別是本土經濟前景樂觀的德國，錄得了可觀的回報。英國則與美國面對同樣問題。法國和南歐國家所錄得的回報率也乏善足陳。

相比之下，除了日本外，亞洲市場在經濟前景樂觀和充裕的區內以至國際資金的帶動下，於年度內的表現遠勝其他地區。

隨著美國房產市場爆發次按問題，環球債券市場亦要為應付信貸收緊而大傷腦筋。12月初，美國聯邦儲備局及英格蘭銀行分別將息率調低100點子及25點子，而歐洲央行及日本銀行也暫停進一步加息。由於環球金融體系欠缺流動性，故此信資市場於第二季的表現遠遜於前，即使各大央行嘗試提高資金流動性以應付信貸緊絀問題，也無助於扭轉信資市場的劣勢。美國是次按危機的源頭，美元亦相當疲弱，美元指數於年度內下跌達9%。

於年度內，由東方匯理管理的彌償基金投資組合錄得14.72%的回報，由聯博管理的彌償基金投資組合則錄得10.2%的回報。

小組委員會成員：

羅志力(主席)
莊貴賢
葉成慶
伍兆榮
岑宗橋
蘇漢威(於7月呈辭)
楊洪鈞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負責審議由理事會、基金公司及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轉介的任何關乎專業彌償保險的事項，並就此等事項提供意見。

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於年度內曾舉行三次會議，所考慮的事項包括《規則》的修訂建議、《律師法團規則》，以及以個人名義執業的律師的專業彌償保險問題。

諮詢委員會成員：

白樂天(主席)
鮑偉士
Steven J. DEWHURST
李彥鴻
(怡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梁素娟
吳惠恩
魏國鴻
施德偉
施芳蘭
唐明仕
楊洪鈞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彌償計劃主管律師甄選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主管律師甄選委員會由理事會成立，其職責包括解決所有關乎主管律師招標過程的事宜、審議各份聘用主管律師的標書，以及就委任名單向理事會提交建議。

委員會於12月進行招標，以委聘律師行自2008年2月起履行主管律師一職。

於2007年度出任主管律師的律師行包括：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博禮祈律師事務所
高偉紳律師行
的近律師行
簡家驄律師行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齊伯禮律師行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高露雲律師行
胡關李羅律師行

委員會成員：

王桂壎(主席)
熊運信
伍成業
蘇紹聰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檢討工作小組

專業彌償計劃檢討工作小組的工作範圍包括：檢討專業彌償計劃的架構和運作；邀請會員發表意見並考慮該等意見；以及就上述事項向理事會提交建議。

工作小組於年度內曾舉行五次會議，討論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的組合以及免賠額的水平和是否向某些高風險業務附加保費。工作小組於2月向立法會匯報工作進展，並將繼續舉行會議和檢討專業彌償計劃。

工作小組成員：

羅志力(主席)
祈禮輔
何基斯
孔思和
欒達華
穆士賢(於12月呈辭)
伍成業
楊元彬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專業彌償計劃總費用收入報告及供款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是負責對於違反《規則》的律師行，即未能在每年8月15日或以前提交保險申請及／或年度總費用收入報告，或未能在每年9月30日或以前繳交年度保險供款的律師行，作出審議，並向理事會建議應採取的行動。工作小組亦負責審批延期提交保險申請及／或年度總費用收入報告的申請。

工作小組成員：

葉成慶(主席)
鄧秉堅
吳惠恩
王桂壎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執業者事務部